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2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
複　代理人　柯政延律師
被　　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宏章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林靜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發包、由被保險人即訴外人亞翔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亞翔公司）承攬之「CZ207C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劇場專業工程第一期（TP4）」（下稱系爭工程），另主體建物本由訴外人理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成公司）施作，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民國105 年11月14日向理成公司終止契約，重新招標，由被告得標，接續工程。嗣亞翔公司人員於107 年5 月25日下午在施工之GT區1 樓舞台升降機坑發現有水大量入侵，隨即通報並找尋漏水來源，發現為土建標之廠商管理之10樓臨時水龍頭脫落漏水，自來水大量噴出，水流經由樓層格柵板滲漏樓下各樓層而導致多項工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工程之土建工程部分係由被告承攬，依發包圖說，工地臨時設施由被告負責管理維護，今水龍頭掉落，被告無法維持該設備持續發揮其原來所具備之功能，且系爭事故發生於上班時間，漏水由10樓漫延至1 樓，然竟無一被告之工地人員發現而及時維修，被告顯有未盡維護義務，臺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108 年1 月22日討論會（下稱系爭討論會）結論亦認為系爭事故為被告施工不當所引起；縱漏水之水龍頭係理成公司所施作，依被告與業主之契約，單價分析表有編定「臨時水、電、電話等設備使用及維護費」，施工規範1.2.2.有「工地臨時設施（包括工程用水、用電、照明、通訊及消防設備）」之規定，臨時水、電等設備之維修自屬被告之義務，而被告與業主之合約第一冊第57至58頁1.前言、4.現況調查內容之4.1 本案接續工程施工工項之4.1.1 工地準備工作及臨時設施工程、7.1 施工廠商現況調查等約定，亦證被告對理成公司施作瑕疵負有調查改善之義務，是被告顯有未盡檢查修繕義務之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亞翔公司已向原告申請理賠，原告理賠新臺幣（下同）84萬2274元後，由亞翔公司簽立代位求償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同意原告行使法定代位求償權，爰依系爭同意書、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理賠金額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84萬2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接續理成公司之工作，依約為臨時水、電、電話等設備之維護，所謂維護乃維持設備持續發揮其原來所具備之功能，限於發現設備失去功能時，有恢復其功能之責任，若設備原即因施工不當而有功能、效用上之瑕疵，其原有功能即屬瑕疵狀態下所具備之功能，無法透過維護義務，要求被告除去此一瑕疵狀態；而系爭事故係因與水龍頭接合之PVC 硬管端切除不良，且未塗抹膠合劑所致，為理成公司施工不良所導致之隱蔽性瑕疵，顯與被告無涉，互核系爭討論會議記錄亦認為係施工不慎造成水損，顯見系爭事故並非被告維護責任所得涵蓋。又理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契約，合約詳細價目表內含「工地準備工作及臨時施工設施」、「臨時水、電、電話等設備申請、安裝及使用費」，則就理成公司施工不良造成之損害，原告應與該公司理

清。另關於臨時設施使用及維護費，按月僅編列4951元，扣除按月水費支出後所剩無幾，顯不可能包含檢查發現並修繕前標施工所遺留隱藏性瑕疵之費用，可知被告之維護義務在於使設備持續發揮原具備功能，理成公司施作不良所造成之事故，與被告無涉。況且，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工程進度之施作範圍在外牆，室內部分已施工完畢，被告已確實將水龍頭關閉，係水龍頭脫落方導致漏水，被告已善盡管理義務，且系爭事故當日下午1點45分發現漏水，被告於下午2時已將供水筏關閉，並無原告所稱未及時處理之情事。故原告對被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承攬系爭工程，負有維護臨時水、電之義務，並與定作人約定於承攬系爭工程之際，應就前手施作之臨時水、電為現況調查，而被告未發現前手理成公司就系爭水龍頭施作瑕疵即時維護，嗣水龍頭因施作瑕疵而脫落，造成亞翔公司所施作之工程受有前述之損害，應有過失云云。然為被告否認。查系爭損害之發生原因，係因理成公司施作之系爭水龍頭施工有瑕疵，致水龍頭脫落一事，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0 、181 頁），應可認定。又被告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就系爭工程，關於現況調查注意事項約定略以：「接續工程之施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機電空調、帳幕牆，另亦包括CZ207 標施工廠已施作但需改善之項目。相關工作範圍與費用，廠商應進行現況調查後，提出相關資料供設計監造團隊審查及機關核定後，即得據以施作及變更契約。…6.1 施工廠商於現況調查完成後須提送現況調查報告，並經專業公正單位簽證後，並提送監造單位審查業主機關核定後，方能辦理計價。…7.1 施工廠商現況調查須確實，包含於前標已成工作物標的若有受損或有損壞不堪使用之情形，應於調查期限內提出，並由監造單位審查及業主機關核

定，如未能於期限提出，除機關認可之不可抗力因素外，否則即認為無該項之變更。…7.3 施工廠商於現況調查期間針對既有現況若無法接收須拆除重作時，須經業主機關，監造單位，及專業公正單位現場會勘簽認後，方能進行拆除，相關程序仍須辦理變更完成方能計價。…8.1 施工廠商辦理計算時須提送專業公正單位簽證完成之現況調查報告，並經機關核可後支付70% 款項，另30% 於竣工前無待解決事項方能計價。」等語（本院卷第208 、209 頁）。足見現況調查，係因被告承接理成公司留下之標案，須藉由此調查來確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發包予被告後續施作之工程範圍，以確認系爭工程完工後，報酬之計算，非謂被告因此負有發現理成公司所施作之隱藏瑕疵之義務，進而就如未發現瑕疵，應對瑕疵造成之損害，承擔理成公司應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未能發現理成公司所施作之臨時供水設施，即系爭水龍頭有施作上之瑕疵，自難認被告就此有過失之行為存在。況就系爭工程現況調查之作為義務，係被告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間之承攬契約約定，與原告無涉，自難以作為被告對原告負有發現理成公司施作系爭工程瑕疵之作為義務。故原告主張被告負有前開作為義務，其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為有過失云云，即無可採。

、原告主張：被告既接續理成公司，承繼施作系爭土建工程，與定作人亦約定，承攬之系爭工程，包含理成公司已完成之臨時水、電之維護，且系爭工程實際上亦係由其管領中，其未能即發現臨時供水之水龍頭脫落而即時修繕，造成亞翔公司之損害，自有過失，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對亞翔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詞情置辯。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

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之責任，苟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不能舉證，以證實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受不利之認定。查依被告提出之會勘記錄記載之發生經過略以，13時45分於GT區1樓舞台昇降機機坑發現有水大量侵入；13時55分於GT區10樓找到漏水來源頭為臨時水龍頭脫落；14時通報各單位，雙喜公司(按被告)將屋頂臨時供水閥關閉等語(本院卷第248頁)。足見被告於經通知發現漏水之原因，係10樓之系爭水龍頭脫落所致，即於5分鐘後關閉供水閥，防止繼續漏水。復參酌被告提出之系爭工程工作日誌(本院卷第234頁)，足知被告當日並未於GT區10樓室內施作工程，則被告是否已知悉系爭工地有漏水之情事發生，即有疑義。原告雖稱依被告所提出之工作日誌第8點之重要事項記錄，記載被告曾於當日施作全區環境清潔(本院卷第234頁)，故被告應已知悉漏水情形，而未即時修繕云云。惟前開記錄並未記載當日全區環境清潔施作之區域是否包括系爭漏水之地點，亦未記載全區環境清潔施作之時間，故亦難僅以前開記載，即率爾直接推論，被告於施作環境清潔之際，已知悉漏水情事，卻怠於積極處理。承上，難認被告於原告發現漏水情事通知被告前，被告已知悉漏水之情形，而有怠於尋找漏水點，並修繕以防止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確有於知悉系爭工程發生漏水情事時，怠於尋找漏水點，以修繕維護發生漏水設施之事實。是以，原告前開之舉證，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怠於修繕維護系爭臨時供水水龍頭，而有過失之情形存在，依首揭之說明，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原告雖又主張，依現場漏水積水之情形，漏水現象應已發生一段時間，被告未於系爭工地積極檢視維護設備，而未能即時發現漏水情事，亦有過失云云。查被告於系爭工地施作系爭工程，使用系爭臨時供水設施，就系爭臨時供水設施發生漏水情形，自有修繕維護之義務，惟此義務僅在於知悉使用之設備故障時，應即刻加以修繕復原，並不能擴及其尚有24小時積極派員不斷尋查檢視非其所

施作之臨時供水設施之注意義務。是原告前開主張，亦無可採。另原告提出之系爭討論會之會議紀錄結論雖記載略以：「另有關因工區臨時水系統權管單位CZ207H標施工廠商(雙喜營造)施工不慎造成水損部分，與本案應有部分關聯，請施工廠儘速辦理後續。」等語(本院卷第75、76頁)。惟系爭臨時供水系統為理成公司所施作，業如前述，前開結論未敘明被告施工不慎之具體內容，系爭漏水與被告之施工不慎有何關聯之具體理由，自難以此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金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亦應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康雅婷